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7. 3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11 檢管 2210)字第 4621 號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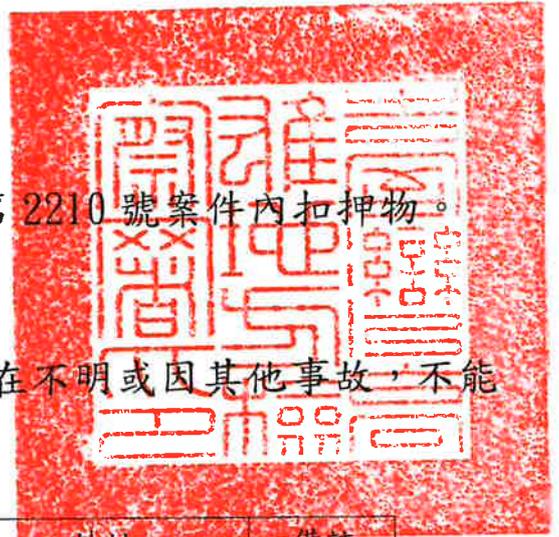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檢管字第 221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木質球棒)	4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2	其他一般物品 (鋁質球棒)	2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3	其他一般物品 (手銬)	2 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4	其他一般物品 (菜刀)	2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5	其他一般物品 (西瓜刀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6	其他一般物品 (開山刀)	2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7	其他一般物品 (愷他命研磨 盤)	3 個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8	其他一般物品 (點鈔機)	2 台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


9	其他一般物品 (監視器主機)	1 組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